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111年度勞全字第6號

原告即

聲請人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貴銓

訴訟代理人 林良財律師

複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被告即

相對人 正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展榮

訴訟代理人 葉君豪

被告 陳健輝

鍾淵清

游欣哲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

吳敬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規定，依專利法、商標

01 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
02 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
03 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
04 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管轄之商業事件，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或
05 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均為智慧
06 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另按，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
07 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智
08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其範圍為：一、智慧財產權權
09 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
10 件。(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
11 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三、
12 侵權爭議事件。(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二)
13 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
14 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
15 益保護事件。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七、其
16 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
17 事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亦有明定。又司法院依
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以110年4月27
19 日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12656號函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0 管轄之民事事件為：(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
21 償爭議事件；(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
22 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
23 割裂者，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末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24 第9條雖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
25 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
26 旨（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
27 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使智慧
28 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
29 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
30 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智慧財產
31 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最高法院10

01 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依本件原告起訴事實，係以其前員工即被告陳健輝
03 (下與鍾淵清、游欣哲、正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
04 責人張展榮合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其姓名、正承
05 公司稱之)曾於勞動關係存續中簽立保密承諾書，原告前員
06 工鍾淵清、游欣哲則分別接觸原告設備關鍵技術、產品規格
07 及價格、客戶資訊等營業秘密，陳健輝、鍾淵清、游欣哲離
08 職後，陸續至正承公司任職，其等竟違反保密義務而侵害原
09 告營業秘密，分別為正承公司申請相關專利，並將含有原告
10 營業秘密之含浸機產品削價出貨予第三人而為不公平競爭行
11 為，故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2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4款、第25
13 條等規定為本件請求，是原告主張事實，係陳健輝、鍾淵
14 清、游欣哲違反勞動契約，並與正承公司、張展榮共同侵害
15 其營業秘密，乃屬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至原告主張
16 民法侵權行為部分，係同一事實原因，僅在訴訟法上為數項
17 不同訴訟標的，主要核心事實為營業秘密之侵害，而涉及智
18 慧財產權，依上揭規定，自不宜割裂審理，仍不失為智慧財
19 產權訴訟，則參酌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屬智慧財產民
20 事訴訟事件，而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又兩造
21 既無合意管轄之書面約定，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
22 規定之情形，參諸前揭說明，自應將本件裁定移送智慧財產
23 及商業法院。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書記官 邱淑利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9 日

